

# 燃气集团 普法专刊

平等  
公正  
法制



2018年第二期

弘扬社会正能量

传递核心价值观

普法教育

人人参与

本期导读

- 《刑法》法规解析 P2-P7
- 《刑事诉讼法》法规解析 P7-P11



### 前言：《刑法》诞生及修订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由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 年 7 月 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由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由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由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由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由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由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由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由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由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由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行为被写入刑法，情节

严重的可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罚的种类

1、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位为：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2、附加刑的种类为：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 管 制



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量刑种类。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 3 年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

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 1、被管制犯罪的义务与权利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2、【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3、【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拘 役

拘役是指短期剥夺罪犯人身自由，就近拘禁并强制劳动的刑罚。在中国是主刑之一，**拘禁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1年。**拘役有如下特点：(1)刑期短于有期徒刑，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2)服刑期间，被处拘役者每月可回家1~2天，参加劳动者还可酌量发给报酬。(3)拘役期满后再次犯罪，不构成累犯。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1、【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3、【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有期徒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修正案)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无期徒刑是介于有期徒刑和死刑之间的一种严厉的刑罚。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1、【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2、【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



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3、【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死 刑

死刑，也称为极刑、处决、生命刑，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罚之一，指行刑者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结束一个犯人的生命。

遭受这种剥夺生命的刑罚方法的有关犯人通常都在当地犯了严重罪行。尽管这“严重罪行”的定义时常有争议，但在现时保有死刑的国家中，一般来说，“谋杀”必然是犯人被判死刑的其中一个重要理由。



《刑法修正案》中：执行死刑条件由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等发生重大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如杀人，勒索绑架，抢劫，强奸，等危害国家刑法都有可能执行死刑。

1、【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2、【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3、【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4、【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

计算。

## 罚 金

罚金，是指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罚金属于财产刑的一种。在中国刑法中是一种附加刑。中国刑法没有具体规定罚金的数额，只有原则性的规定。罚金刑的执行有三种情况：(1) 罚金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2) 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采取查封，变卖犯罪分子的财产或扣发工资等。(3) 如果有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1、【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2、【罚金的缴纳、减免】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是一种资格刑，它以剥夺犯罪人的一定资格为内容。我国刑法中的剥夺政治权利，是以剥夺政治权利这种资格为内容的，具有明显的政治性。从刑法规定看，剥夺政治权利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1、【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3、【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4、【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应】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5、【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指剥夺犯罪人个人财产，无偿收归国有的一种刑罚方法。财产刑的一种。现代各国刑法对没收财产的规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没收犯罪者个人的财产。另一种除了没收犯罪者个人的财产以外还包括没收犯罪所得财物、违禁品及犯罪工具。中国刑法规定的没收财产，是指没收犯罪者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全部。不包括属于犯罪者家属所有或应有的财产。对犯罪人适用没收财产，一方面是对他们所犯罪行的惩罚；另一方面也是从经济上剥夺他们赖以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的物质基础。



1、【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2、【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 刑 事 诉 讼 法

### 前言：《刑事诉讼法》诞生及修订历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自1979年7月1日起施行。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 刑事诉讼证据

## 一、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 《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1) 物证;
- (2) 书证;
- (3) 证人证言;
- (4) 被害人陈述;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 鉴定意见;
-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二)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收集证据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律师为了证明特定的案件事实,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 收集证据和证据材料的法律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公安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 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或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公检法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刑事证据的审查, 是指司法人员对于已经收集到的各种证据材料, 进行分析研究, 审查判断, 以确定各个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 并对整个案件事实做出合乎实际的结论。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而没有其他证据的,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而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 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 刑事诉讼程序

### (一) 立案

立案是指司法机关按照管辖范围, 对刑事案件接受、审查和作出受理决定的诉讼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有权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报案或举报。被害人对于侵害其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 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报案或控告。



## （二）侦查



侦查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为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进行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强制措施的活动。**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可以采用下列侦查手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

**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通过侦查，弄清事实真相，证据确实充分后就终结侦查。**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和自己受理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一般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案件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 1 个月。**对于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经有关机关批准，适当延长羁押期限。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侦查期限。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或者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明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

## （三）起诉

**起诉是指请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的诉讼活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进行的起诉，称为公诉。**被害人本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进行的起诉，称为自诉。



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活动，**包括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不起诉等。**审查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诉讼活动。凡是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这类案件主要是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的案件，当然也包括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 1 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 1 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 2 次为限。



**提起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以及自己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起诉决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法院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除了法律规定允许由自

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以外，其余案件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或者侦查案件，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从而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一种诉讼活动。

#### （四）审判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就是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案件事实，并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罚的裁判活动。

##### 1、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案件进行审判应当采取的方式、方法和应当遵循的顺序。它包括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的开庭审判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评议、审判五个阶段。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受理后1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1个半月。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某些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犯罪轻微的刑事案件所适用的，相对简化的审判程序。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1）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3）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最迟不得超过30天。

##### 2、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审程序，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上诉或者检察院的抗诉，对第一审未生效的判决或裁定重新进行审理的程序。

刑事诉讼当事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有权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的，自收到

判决书后 5 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请求后，5 日内应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答复请求人。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 10 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 5 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 2 日起算。一般情况下，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处理抗诉案件，应当在 1 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 1 个半月。

### 3、死刑复核程序

死刑复核程序是对死刑判决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殊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发回重审。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4、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错误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的一种特殊诉讼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 5、执行

执行是指司法机关把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付诸实施的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执

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监督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罪犯原住地的公安机关执行。基层组织或者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燃气集团内控部：

联系电话：85788797

部门邮箱：[nbfxkzb@whgas.cn](mailto:nbfxkzb@whgas.cn)

QQ 群：104602271

